

收文編號：1060010156

議案編號：1061130070300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印發

院總第 657 號 委員提案第 20170 號之 1

案由：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「非  
訟事件法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司字第 106430131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「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業  
經審查完竣，復請查照，提報院會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 106 年 3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278 號函。
- 二、檢附審查報告（含條文對照表）乙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

## 審查委員鄭運鵬等18人擬具「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審查報告

壹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106年11月23日（星期四）召開第9屆第4會期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，審查上開法案，由召集委員蔡易餘擔任主席，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，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，並答覆委員詢問。

貳、委員鄭運鵬等18人提案說明：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）

一、目前各法律中，對於刊登新聞紙公告並無發行之要求，以致讓刊登新聞紙流於形式，毫無公告周知之意義。因應電子e化趨勢，台北市稅捐處已經改採刊登電子公告欄方式，因此，各法律之新聞紙刊登也應以網站之電子公告取代。因此，修正非訟事件法之相關條文，以法院網站之電子公告取代刊登新聞紙。

二、為配合第九十三條、第一百八十七條，明定本修正條文施行之日期，爰增訂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九十八條。

參、司法院副秘書長林勤純報告：

主席、各位委員：

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委員鄭運鵬等18人擬具「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本人奉邀代表司法院列席，深感榮幸，謹就司法院之意見說明如下，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。

本案本院無意見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指教，謝謝！

肆、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，省略大體討論，逕行逐條審查，咸認有必要因應電子e化趨勢，將網路納入公告周知方式之一，爰將本案審查完竣。審查結果為：第一百九十八條，除第二項修正為「本法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，自公布日施行。」外，餘照案通過。

伍、爰經決議：

一、本案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提請院會公決。

二、院會討論前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。

三、院會討論時，由召集委員蔡易餘出席說明。

陸、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。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
 委員鄭運鵬等18人擬具「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條文對照表  
 現 行 條 文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條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(照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)</p> <p>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六個月施行。</p> <p>本法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，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六個月施行。</p> <p><u>中華民國一百零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</u></p>	<p>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六個月施行。</p> <p>本法修正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一、現行條文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為配合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修正，並為司法院預留準備期間，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之日期，爰修正第二項。</p> <p><b>審查會：</b></p> <p>一、照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「中華民國一百零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」修正為「本法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，自公布日施行。」</p>

